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89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曾加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6,7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6,7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7,9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46,7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；另於110年10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39.8.70.207)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1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計 息 本 金 (新臺幣)	年 利 率 (%)	利 息 請 求 期 間
1	信用卡	36,547元	34,495元	15	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310,229元	310,229元	16	自民國114年6月1

(續上頁)

01

					1日起至清償日止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